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磁性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冯志林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77694539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磁性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技改 ☐ 迁建 ☐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RS-2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环评时间	200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3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0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6-2023.4.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9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年3月)； 17、《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09〕03019号，2009年3月20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无须执行相关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及表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颗粒物 (其它)	20	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3 月完成《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海环管(表)〔2009〕03019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调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6216871535044001X。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磁性材料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对“磁性材料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液压机	台	3	3	/
2	磨床	台	1	1	/
3	烧结电窑	台	1	1	/
4	充磁机	台	2	2	/
5	抛光机	台	1	1	/
6	搅拌机	台	1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70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
	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	20 万度	市政电网
	绿化	/	100 m ²	/
环保工程	沉淀池		9m ³	
	化粪池		12m ³	/
	初期雨水收集池		9m ³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沉淀池	1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设备减振、消音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1
绿化	厂区绿化	1
合计		8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为 10 人，年工作 320 天，工作时间为 384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磁粉	100 吨	100 吨	外购、汽运
2	粘合剂（樟脑）	0.8 吨	0.8 吨	外购、汽运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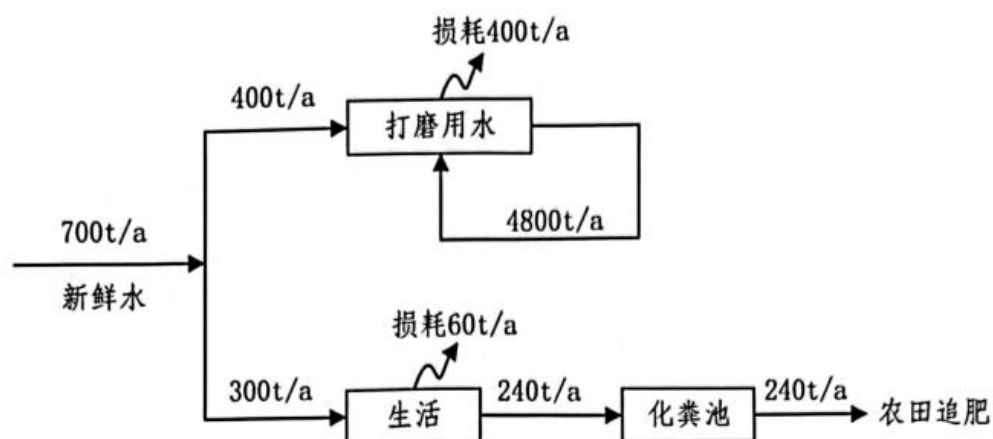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主要为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RS-280），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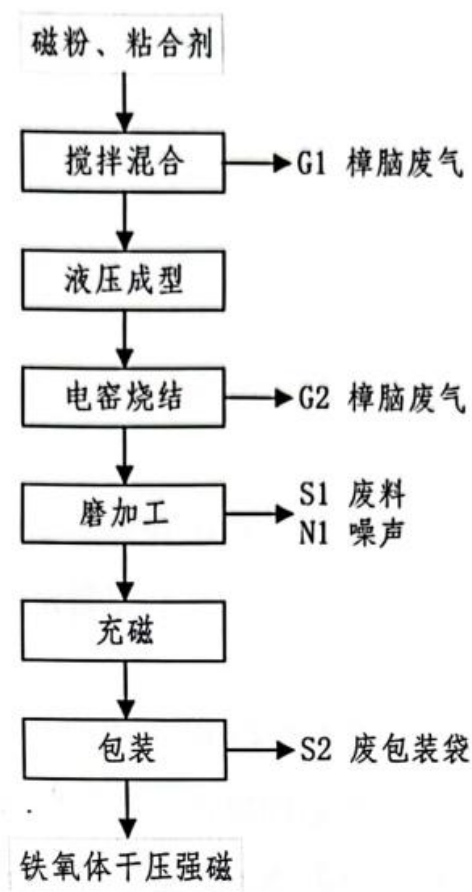


图 2-3 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RS-280）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混合

该工序是将磁粉、粘合剂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此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2、液压成型

经搅拌均匀的磁粉和粘合剂混合物加入液压机中，原料在压力作用下压制成型得到具有一定密度的块状物料。

3、电窑烧结

将具有一定密度的块状物料使用电窑烧结炉烧结成型，此工序产生原料中樟

脑挥发废气 G2。

4、磨加工

使用磨床和抛光机对电窑烧结后的物料进行打磨加工，使产品表面光洁平整，磨加工工序在水中进行，此工序将产生打磨废料 S1 和噪声 N1。

本工序打磨用水通过水管接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对损耗水量部分进行补充，定期清理出的打磨废料 S1 回用至搅拌混合工序。

5、充磁

经磨加工处理后的粗产品自然晾干，使用充磁机对经磨加工处理后的粗产品进行充磁。

6、包装

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 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排放。

2、废气

搅拌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电窑烧结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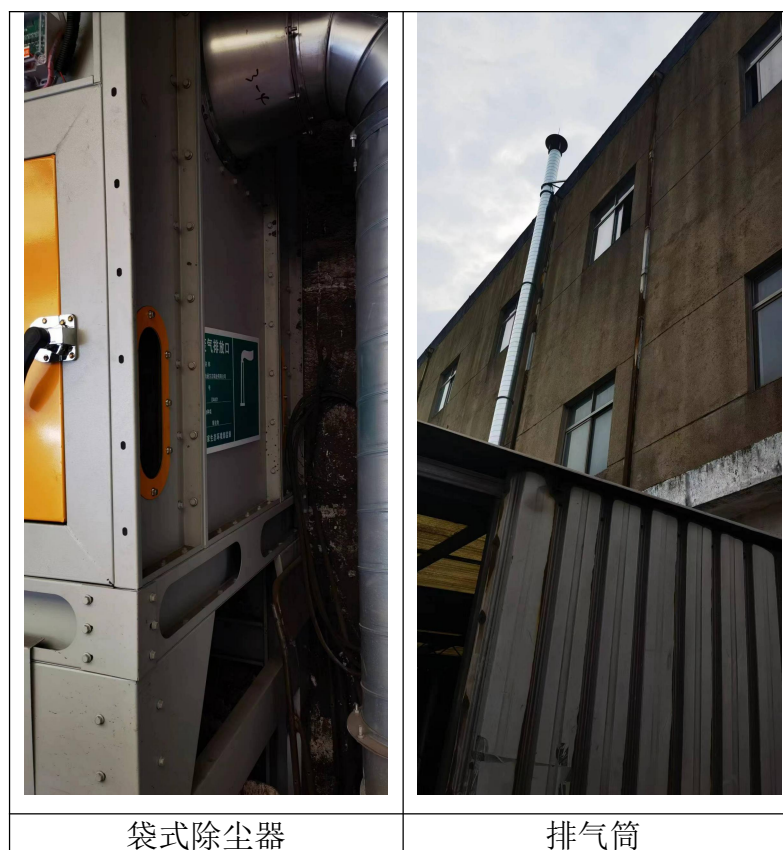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 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搅拌混合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	全厂	颗粒物、VOCs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磨床、抛光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液压机	3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磨床	1		
3	烧结电窑	1		
4	充磁机	2		
5	抛光机	1		
6	搅拌机	1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磨加工废料、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磨加工废料收集外售夏志勇；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料	抛光	一般 固废	369-001-99	6	6	收集外售 夏志勇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69-001-99	0.12	0.12	委托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		999-99-99	0.09	0.09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

设置，废气排口张贴标识。



雨水排口

图 3-5 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得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排放。
废气	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等有效措施使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周界外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为电窑烧结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靠近居民一侧建设附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吨，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吨，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吨，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吨，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平面位置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化粪池。	废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废水肥田利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4.6-4.7 对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4-6		2023-4-7	
				实际日生产 量	生产负荷 %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铁氧体干压 强磁 (RS-260)	50t/a	0.156t	0.14t	90	0.13t	83
2	铁氧体干压 强磁 (RS-280)	50t/a	0.156t	0.14t	90	0.13t	83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2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ND”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3.4.6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187	0.244	0.33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85	0.241	0.397		
		下风向 3	0.190	0.230	0.371		
		下风向 4	0.187	0.244	0.331		
2023.4.7		上风向 1	0.190	0.247	0.36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89	0.239	0.348		
		下风向 3	0.175	0.229	0.363		
		下风向 4	0.190	0.247	0.365		
2023.4.6	非甲烷总 烃(mg/m³)	上风向 1	0.84	1.45	1.1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9	1.56	1.08		
		下风向 3	0.92	1.47	1.18		
		下风向 4	0.86	1.40	1.12		
2023.4.7		上风向 1	0.96	1.56	1.30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0	1.46	1.23		
		下风向 3	0.86	1.51	1.26		
		下风向 4	0.92	1.45	1.2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3)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3.4.6	非甲烷总（以碳计）(mg/m ³)	厂房外一点 g5	2.1	2.25	2	1.93	6
2023.4.7		厂房外一点 g5	1.97	2.1	2.02	2.07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	45	58	45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6	46	57	47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59	47	59	48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58	46	57	48	60	5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海安县盛世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废(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对外环境排放。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5、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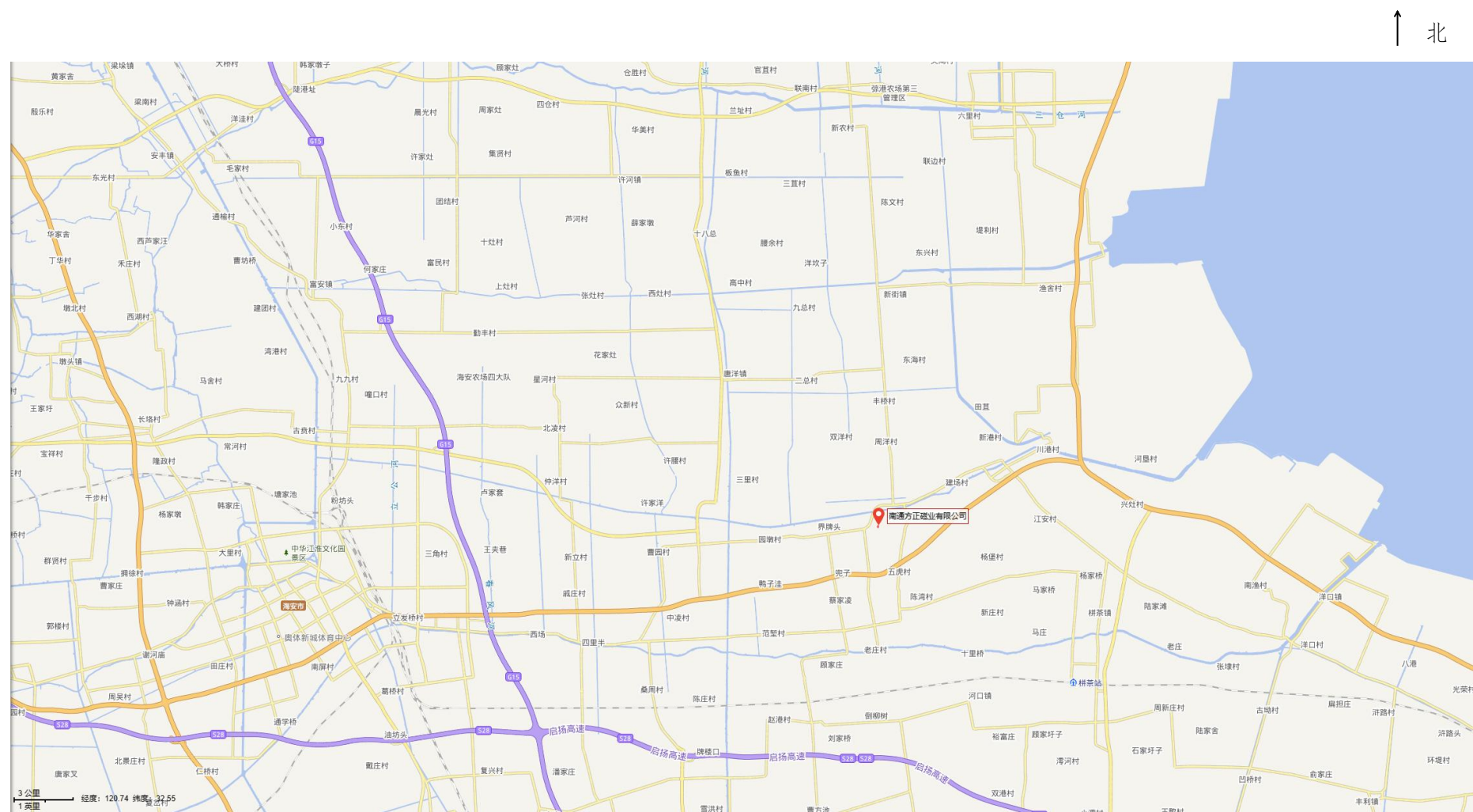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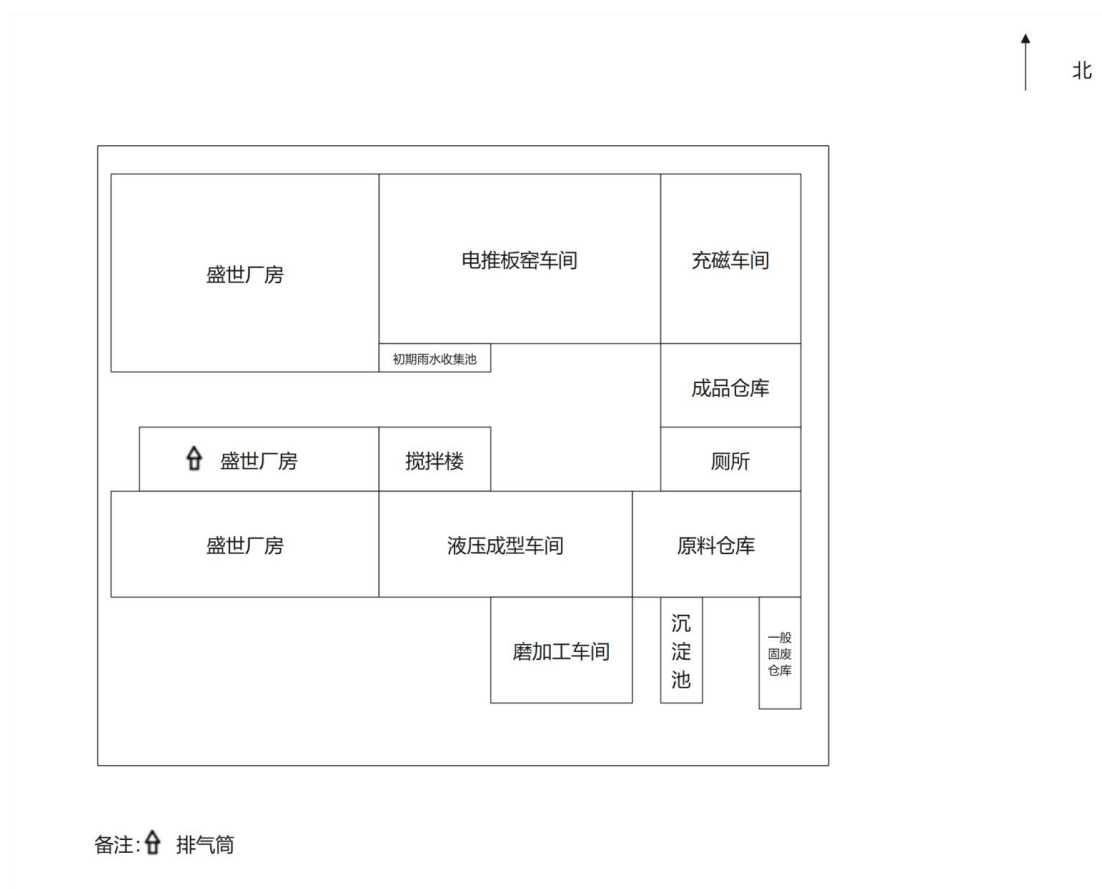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磁性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改 ☐ 迁建 ☐ 扩建		经度/纬度	120.778021,32.568439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铁氧体干压强磁（RS-260）50 吨、铁氧体干压强磁（RS-280）50 吨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09）03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10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万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万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肥田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30538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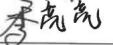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航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县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联系人		范		
联系电话		13813793636		
项目名称		磁性材料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亮亮、何庭威、张鑫、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23.04.06-2023.04.07	检测周期	2023.04.06-2023.04.11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2 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06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混料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1.22		废气平均温度(℃)		15.9
废气平均流速(m/s)		20.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861
平均动压（Pa）		384		平均静压（kPa）		-0.30
断面面积（m²）		0.0707		含湿量（%）		0.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538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4.07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混料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1.15		废气平均温度(℃)		15.3
废气平均流速(m/s)		20.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870
平均动压（Pa）		384		平均静压（kPa）		-0.29
断面面积（m²）		0.0707		含湿量（%）		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538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4.0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03-10:03	0.187	0.244	0.331	0.298	0.5
	10:07-11:07	0.185	0.241	0.397	0.293	
	11:10-12:10	0.190	0.230	0.371	0.28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04-09:14	0.84	1.45	1.14	1.90	/
	09:19-09:29	0.89	1.56	1.08	1.84	
	09:34-09:44	0.92	1.47	1.18	1.72	
	09:49-09:59	0.86	1.40	1.12	1.77	
	平均值	0.88	1.47	1.13	1.81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0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通风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2:22-12:32	2.10	20
	12:37-12:47	2.25	
	12:52-13:02	2.00	
	13:07-13:17	1.93	
	平均值	2.07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04.06	09:03-10:03	101.6	9.9	72.1	北风	2.1
	10:07-11:07	101.6	10.6	70.8	北风	2.2
	11:10-12:10	101.6	11.4	67.2	北风	2.0
	12:22-13:17	101.5	12.3	66.4	北风	2.2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4.07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51-09:51	0.190	0.247	0.365	0.295	0.5
	09:55-10:55	0.189	0.239	0.348	0.265	
	10:58-11:58	0.175	0.229	0.363	0.28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52-09:02	0.96	1.56	1.30	1.87	/
	09:07-09:17	0.80	1.46	1.23	1.79	
	09:22-09:32	0.86	1.51	1.26	1.74	
	09:37-09:47	0.92	1.45	1.20	1.82	
	平均值	0.88	1.50	1.25	1.8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07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通风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2:15-12:25	1.97	20
	12:30-12:40	2.10	
	12:45-12:55	2.02	
	13:00-13:10	2.07	
	平均值	2.04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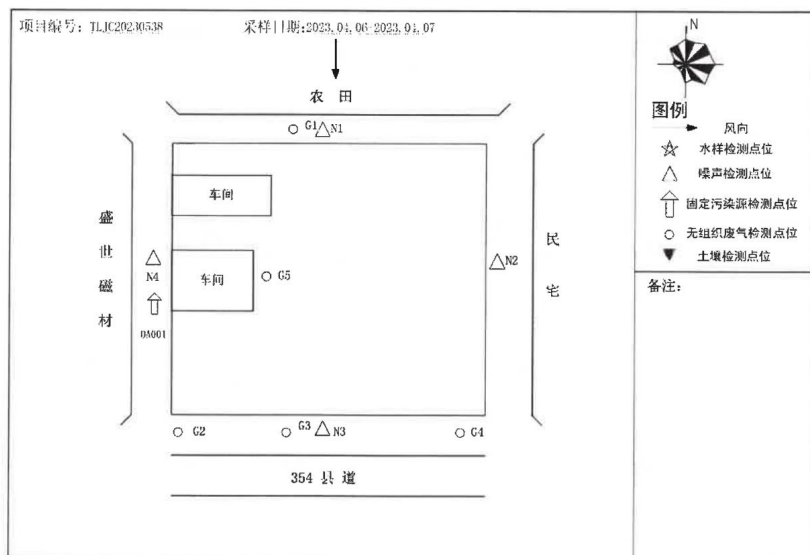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04.07	08:51-09:51	101.7	12.0	64.5	北风	3.3
	09:55-10:55	101.7	13.5	60.8	北风	3.4
	10:58-11:58	101.6	15.6	54.5	北风	3.3
	12:15-13:10	101.6	17.9	50.9	北风	3.2

报告编号：TLJC2023053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5m/s；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1 m/s；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2.4m/s；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2.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4.06	N ₁ 北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7	60
	N ₂ 东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6	
	N ₃ 南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9	
	N ₄ 西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4.06	N ₁ 北厂界噪声	/	45	50
	N ₂ 东厂界噪声	/	46	
	N ₃ 南厂界噪声	/	47	
	N ₄ 西厂界噪声	/	4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4.07	N ₁ 北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8	60
	N ₂ 东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7	
	N ₃ 南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9	
	N ₄ 西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5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4.07	N ₁ 北厂界噪声	/	45	50
	N ₂ 东厂界噪声	/	47	
	N ₃ 南厂界噪声	/	48	
	N ₄ 西厂界噪声	/	4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30538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TL-0210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02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05/000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9/0180
噪声采样	真空采样箱/HP-3001	TL-0223/0224/0225/022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报告编号：TLJC20230538

附表 3：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09）03019 号

关于《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建设磁性材料项目。

二、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实施。同时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床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得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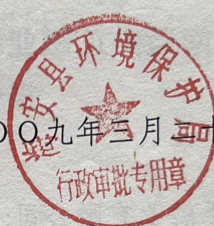
2. 混料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等有效措施使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周界外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靠近居民一侧建设附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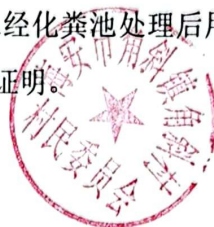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3：污水肥田证明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肥田证明

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肥田，满足周边农田肥田需求，特此证明。



附件 4：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角斜镇角斜村村委会

为了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100 元。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年 3 月 10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外售协议

甲方：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夏兴勇

为了清运甲方的废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料。
-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100 元，附加值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计算费用。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沈磊

2023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夏兴勇

2023年 3 月 10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1687153504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方正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工业小区（中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8715350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